

洛阳市老城区财政局文件

老财文〔2023〕22号

洛阳市老城区财政局 关于转发《关于公告上一年度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和采购执行情况的通知》的通知

区直各部门、各单位：

为严格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现将洛阳市财政局《关于公告上一年度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执行情况的通知》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关于公告上一年度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执行情况的通知》



洛阳市财政局

关于公告上一年度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和采购执行情况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各单位，各县区财政局：

为严格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近期，我局对各主管预算单位、各县区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项目执行数据补录和公告情况进行摸排，发现大部分单位存在数据补录不完整、不规范，公告不及时等问题。4月3日，省财政厅印发通知，提出明确的补录要求。

请各市级主管预算单位、县区财政部门高度重视，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和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6号）的规定要求，组织所属预算单位对2022年度采购项目进行梳理，及时规范补录数据，并于4月20日前完成2022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项目执行情况的公告。未按期完成补录工作的单位，将暂停其他政府采购业务。

后续各主管预算单位应按照“每年1月31日前在洛阳市政

府网上公告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项目执行情况”的规定，按时发布公告。市财政局将持续跟踪督促，适时公开通报各单位、各县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落实情况。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补录和项目执行情况公告的操作流程，可查阅 2022 年 8 月 16 日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操作指南”或 2023 年 4 月 4 日“通知公告”栏目发布的《关于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功能升级完善的通知》。如有其它问题，可联系 0371-65808411/413（政策），0371-65808207（系统）解决。

